

附件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

（2025年修订）

（2025年9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粤工程职院发〔2025〕90号文公布，自2025年9月12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研究的积极性，奖励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有效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总结和推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经验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是指经过两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，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、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与水平等方面，取得的突出成效和显著成果；

（二）遵循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要求，在组织教学工作、

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障与监督评价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以及在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，取得的突出成效和显著成果；

（三）结合自身的特点，推广、运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且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，取得的突出成效和显著成果。

第四条 凡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所取得教学成果，经过不少于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均可申报。

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当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成果为教材（包括电子教材）、著作等出版物的，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截止时间。

第五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须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，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

（二）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、教学辅助、学生管理等工作；

（三）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；

(四)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宜少于 2 个。

第六条 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的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评选教学成果奖的时间一般为评选年度的下半年。

第七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须认真填写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和反映该成果的总结，并附成果佐证材料及评审网站。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筛选，并提供师德师风、党政廉洁鉴定证明和签署部门意见，择优推荐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部门。教务部门收取申报材料后组织复审、专家评审，再提交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评议，审议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学校根据当年申报数量等情况确定获奖名单，对获奖的成果授予主要完成人奖励证书。

(一) 获特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，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获一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，有先进理论指导，有较为突出的创新点，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，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，在省内具有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。

(三) 获二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，有先进理论指导，有一定的创新点，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，对

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较大贡献，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重要示范作用。

第九条 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教学成果的申报必须具备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资格，且须由学校统一推荐。

第十条 获得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将按学校奖励标准相关文件给予金额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获奖情况记入获奖者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年度（任期）考核、评定职称、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奖的，由教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核实，如经核实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奖的，学校将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给予相应处分。如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的，移交学校纪检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15年5月29日起施行的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及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。